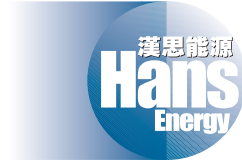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的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照二零二一年年報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請注意，根據政府對COVID-19的防控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大週年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與會者免受COVID-19感染風險：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入口處，將對每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員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有任何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者，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
- (ii) 股東週年大會的座位安排將考慮到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只能容許有限人數的股東及與會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在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於擁擠；
- (iii) 每位與會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內必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及
- (v)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任何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的任何隔離檢疫，可能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至於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強烈鼓勵他們向其經紀或託管人作出指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進行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4
董事會函件 .....	5-1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6-1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20-2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3-31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3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則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現為或將於授出日期成為僱員、董事或服務提供者，不時由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僱用之全職或兼職人士

## 釋 義

「行使期」	指	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後通知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從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價」	指	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戴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戴偉先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待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釋 義

「購股權」	指	視乎文義而定，就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任何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於當時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或(如適用)其個人代表)及倘文義規定或准許，本公司向其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且要約並無遭撤回或失效或拒絕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有關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 釋 義

「計劃期」	指	董事會將通知的期間，不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後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惟其服務的連續性及次數與僱員類似)，彼等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甚為重要。為免疑問，提供集資或併購活動的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或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諮詢人排除在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之公司，而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主席)

楊冬先生(行政總裁)

張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陳振偉先生

鍾澤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8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有關重選各位退任董事；(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956,638,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91,327,6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則作別論。



##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雷先生及陳振偉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之職位。鍾澤文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設有提名政策，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準則（「準則」）及評估程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張雷先生、陳先生及鍾澤文先生再獲委任，而董事會評核彼等整體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情況、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貢獻及彼等是否依然符合準則後，已接納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職超過九年可作為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陳先生於董事會服務逾九年，惟彼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在整個期間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陳先生的獨立性，而陳先生亦已就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按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及評估程序進行評估，

## 董事會函件

並信納陳先生的獨立性。此外，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資料，陳先生並無擔任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且彼繼續展示在本公司出任職位的承諾。董事注意到，陳先生藉其技能、專業知識和資格以及積極參與會議，通過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的貢獻，對本公司的策略和政策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因此認為陳先生是獨立的，並建議陳先生重選。陳先生已放棄參與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審議及決策。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的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維持有效及可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11,427,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70,000,000	5,000,000	243,763,800	392,663,800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四日
歸屬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日 <sup>(1)</sup> 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
行使價	0.236港元	0.400港元	0.400港元	0.340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sup>(2)</sup> 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十三日
承授人類別(於相關時間)	董事、僱員及顧問	董事	董事	董事

附註：

- (1) 相關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已經生效。
- (2) 相關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當日起已經歸屬及可以行使。

建議待下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將告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將告生效。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為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得以持續，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由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僱員、董事或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將並非董事或僱員的人士納入作為參與者的一員是適當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這是由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僅需要來自其董事或僱員的合作與貢獻，更是來自服務提供者，彼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提供服務，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屬重要或有利，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惟其服務的連續性及次數與僱員類似。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在華南地區為石油、液體化學品提供綜合碼頭設施、貯存罐、倉儲及物流服務、在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及經營加油站業務，董事會深明維持與上述持份者(即服務提供者，彼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於本集團業務、業務發展、給予本集團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對現有業務關係及尋求潛在合作夥伴關係的必要性，以此維持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將激勵服務提供者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及本集團長期增長福祉。例如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及獎勵該等承授人使彼等作為服務提供者的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及合時市場資訊。

### 服務提供者

本公司納入服務提供者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可配合未來發展在計劃規則方面擁有充足靈活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長遠整體利益，原因為：(a)為增強其競爭優勢及維持其市場地位，本公司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就本集團業務的各個方面提供見解；(b)服務提供者可就(包括但不限於)策略管理、業

## 董事會函件

務研發、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等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推薦建議及／或意見，以協助本集團實現中長期營運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能力；及(c)倘本公司委聘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納入該等服務提供者為參與者可填補空缺及促進與彼等的關係，並致使本公司可向服務提供者支付由服務費及股份基礎代價組成的代價，從而讓本公司得以避免產生昂貴的一次性短期交易成本，同時以本公司業務及市值增長所帶來的長期價值以激勵服務提供者。此外，此舉將使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長遠而言將吸引各種行業的關鍵參與者，有助本集團的成長和發展，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切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已聘用兩名顧問逾十年，其中一名仍由本集團聘用。該兩名顧問曾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會提供有關中國和海外事務的管理諮詢服務及／或諮詢服務。彼等並非本集團僱員。彼等服務包括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的建議，協助本集團與中國和海外的交易方和潛在業務夥伴建立和發展關係，物色和引入潛在投資、合併和收購機會以及潛在目標。此舉有助董事會制定業務戰略和探索投資機會，制定和實施本集團長遠發展計劃。

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顧問授予合共12,000,000份購股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可以作為對服務提供者在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持續貢獻的一種激勵。

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僱員及董事作為參與者之資格：(a)彼之(i)個人表現、(ii)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年資及工作時數)、(iii)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承擔的職責及聘用條件，及(iv)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就(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而言)；及／或(b)根據彼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及市場競爭力)，彼是否能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 董事會函件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其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及價值，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可考慮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長期對本集團提供有利的可靠及優質服務。本公司可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促進與該等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從而透過蓬勃發展的長期業務合作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一般並無訂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將賦予董事會權利可酌情就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如適用)。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並非永遠屬適當，尤其是授出購股權旨在報酬或補償僱員之時。董事認為保留釐定有關條件何時屬適當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此外，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13段)股份之行使價。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激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及成功作出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56,638,000股股份。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395,663,800股，相當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考慮到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授出或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107,091,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0%。因此，董事會認為，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授出或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固定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多項因素考慮是否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相關個人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 董事會函件

所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作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但並非其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全文的文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日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8室，以供查閱。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價值並不適當。考慮到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數尚未釐定，董事相信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陳述就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身兼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之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擁有重大權益，股東因而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有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http://www.hansenergy.com))。閣下必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表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和重選各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 供展示及查閱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http://www.hansenergy.com))以供展示，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956,638,000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95,663,800股股份，即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項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下才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下表列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0.380	0.320
五月	0.395	0.360
六月	0.415	0.355
七月	0.400	0.340
八月	0.390	0.335
九月	0.380	0.335
十月	0.440	0.335
十一月	0.445	0.365
十二月	0.530	0.395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520	0.098
二月	0.218	0.188
三月	0.200	0.152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84	0.138

## 6.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只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視乎其增持權益之程度而獲得或總合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戴先生於2,766,593,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戴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69%。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戴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買任何股份在收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後果。

##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9.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 1. 張雷先生

張雷先生(「張先生」)，56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公司出任中國業務營運總監。彼從事石油化工行業多年，精通石化專業技術及熟悉國內財務會計政策與制度。張先生掌握大型石化工程項目管理知識。彼曾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財務總監，香港分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等重要職務。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工程師資格。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十二個月，並可於其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惟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合約則另作別論。張先生須最少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董事薪酬及津貼約1,905,000港元，加上酌情紅利及其他福利等其他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該職務市況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並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 2. 陳振偉先生

陳振偉先生(「陳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是一位執業會計師，並擁有一家執業會計師行。彼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審計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上市、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除了上述之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彼已辭任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彼不再擔任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3)之聯席公司秘書，因為其證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起在聯交所取消上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條款予以終止且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慣例後作出的建議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 3. 鍾澤文先生

鍾澤文先生(「鍾先生」)，63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在公共運輸行業的業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彼擔任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匯達交通」)(為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控股公司)的副主席以及城巴及新巴的副主席。鍾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擔任匯達交通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擔任城巴的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新巴的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城巴及新巴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鍾先生為城巴及新巴的營運總監。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6，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的院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的理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道路安全議會道路安全策略參與工作小組的非官方成員，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復康會無障礙運輸及旅遊委員會的委員。鍾先生持有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條款予以終止且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慣例後作出的建議釐定。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 4. 一般事項

以上擬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旨在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續聘具才幹之僱員、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 2. 可參與之人士

誠如下文第十三段所載，在上市規則不時所指定之任何限制及約束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釐定之行使價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

###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股份數目。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上文段落不時所述30%限額之規限下：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3,956,638,000股股份之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其中；
- (b) 計劃授權限額將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不時獲更新，前提為該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其中。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有關任何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

- (c) 倘向指定識別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且向指定識別合資格人士授出該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首批，則董事會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之購股權。在取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載有全部資料之通函；及
- (d)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

#### 4. 授予任何一名個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股東以下一段所載方式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1%。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該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上批准後，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限額之額外購股權(於直至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惟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股份條款(包括行使價)及數目須於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前釐定，且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 5. 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准許董事會於提呈購股權時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該等條件目前尚未載於新購股權計劃內。為免生疑，除得上市規則批准外，授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不得包含任何表現相關部分。

## 6. 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准許董事會於提呈購股權時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有關最低期限目前尚未載於新購股權計劃內。

##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根據可能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董事會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內幕消息之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年度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日期。

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在建議參與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情況下，就批准該項授出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投票不予計算。

倘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以上；及
- (b)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金額)。

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除非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前提是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有意作出此舉)已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前述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須載有該等資料。

## 9. 接納購股權

收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須由本公司於營業日提出並須由參與者於提出購股權要約起計21日內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之方式作出書面接納，倘並無獲接納，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要約可獲部分接納。除非受約人仍為接納之合資格人士，否則不得接納要約。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為1.00港元，並須於接納該購股權要約時支付。此代價不得退還予參與者，且不得視為已支付行使價之一部分。

##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獲授予或獲提出參與購股權之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向其提出之購股權授出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

## 1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行使期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遵守相關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12. 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各參與者於行使期內各年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特定授出中授予彼的購股權數目之三分之一(「三分之一限額」)，惟：

- (a) 董事會批准豁免特定參與者的三分之一限額；

- (b)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前提下，本公司於參與者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按市場價格向參與者購回股份；及
- (c) 於下文第14(d)段所載情況下，參與者身故一週年內或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倘參與者(不包括董事)年齡為65歲或以上，當參與者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時，參與者應辭去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職務，除非參與者於其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之前已經自本集團辭任。

### 13.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聯交所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a) 行使期屆滿；
- (b)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
- (c) 倘參與者為僱員或董事，則於參與者因解僱或終止職務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時；倘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則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基於下列原因：(i)參與者行為不當；(ii)參與者作出破產行為；(iii)參與者無

力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iv)參與者觸犯任何涉及其完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終止提供有關服務之合約時；

- (d) 參與者基於下列原因：(i)於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ii)辭任；(iii)健康欠佳或傷殘；(iv)受聘之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不再擁有僱員受聘公司之任何股權；(v)僱傭合約屆滿；或(vi)因上文第14(b)及14(c)段所述以外之原因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僱員後三個月；
- (e) 參與者基於上文第14(b)及14(c)段所述以外之原因不再為董事後三個月；
- (f) 倘第18段之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則下文第17至第19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及自本公司開始清盤起；
- (g) 除第19段另行規定者外，第19段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結束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h) 違反上文第10段之任何條文時；或
- (i) 倘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則於下列日期之較早者：(i)參與者獲告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其中董事會按其合理意見議決參與者不再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日期後三個月；及(ii)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終止日期後三個月。

所有已失效購股權可由本公司重新發行，猶如計劃授權限額由已失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同等股份數目所更新。

## 15. 權利

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毋須派付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將與於配發日期之其他同類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轉讓權及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並須遵照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則其不得享有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不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 16.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須作出有關相應變動(如有)：

- (a) 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倘合併及拆細本公司股本，則上文第3段所述之股份數目上限，

以及董事會將指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書面核實，就整體或(如適用)就任何特定參與者而言，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惟：

- (i) 根據下文第16(ii)及16(iii)段，作出有關調整後，參與者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將與其過往所享有者相同；
- (ii)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決議案，否則不得對參與者之利益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可使任何購股權內在價值增加之調整)；及
- (iii) 倘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導致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總金額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17. 收購時之權利

倘於行使期提出要約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以外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於得悉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當時持有購股權之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書面通知，而各參與者則可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14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程度行使其購股權。



**18. 進行妥協或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行使期根據公司法及／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之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建議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動清盤則除外)，則參與者可於申請日期後30日期間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有關通知所指定之程度行使其購股權。

**1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行使期發出召開大會之通告以考慮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該通告後即時向參與者發出召開該大會之書面通知，而參與者可於不遲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14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有關通告所指定之程度行使任何購股權。

**20. 新購股權計劃變動**

根據下文各段，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惟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就任何參與者利益作出變動。此外，不得作出對當日任何參與者應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改動。

任何有關下列事項之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獲提供股份之人士；
- (b) 有關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制；
- (d)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之個別限額；
- (e) 釐定行使價；



- (f) 購股權及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 (g) 已授出購股權之期限；
- (h) 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時參與者之權利；
- (i) 本第20段之條款；
- (j) 載於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03條之任何事項；及
- (k) 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變動。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屬重大性質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除聯交所另有批准外，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

## 21.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須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有關參與者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有關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新購股權僅可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

##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所有於終止前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行使。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3. 重選陳振偉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鍾澤文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依據(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之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 (i) 供股；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7及8獲通過後，通過加入根據本公司於決議案7下獲授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決議案8授予董事以行使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及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以及採取一切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但為確保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麗雲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且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如此委任之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之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方始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